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都先导”）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下发《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77 号）（以下简称《反馈问题（二）》），本所现就《反馈问题（二）》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

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问题 9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8年未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为11.53%。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差额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存在未按照实发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经测算，公司如为全员缴纳并按照实发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需补交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55.06 万元、401.11 万元、518.60 万元和 186.64 万元，其中应由公司承担部分的金额分别为 179.74 万元、282.22 万元、359.58 万元、124.32 万元。

如未来相关部门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提出补缴要求或对公司进行相关处罚，则公司可能会被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支付罚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1、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334人	289人	216人	148人
已缴纳人数	326人	280人	212人	143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60%	97.22%	98.60%	97.28%
未缴纳人数	8人	9人	4人	5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2.40%	2.78%	1.40%	2.72%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注)	1人	5人	2人	3人
自愿放弃	0人	1人	1人	1人
退休返聘	2人	1人	0人	0人
外籍员工	1人	1人	0人	0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人	0人	0人	0人
委托第三方代缴	3人	1人	1人	1人
合计	8人	9人	4人	5人

注：新入职员工是指因入职时点晚于当月扣缴社保时点而未缴纳社保的试用期员工。

上述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发行人均从其入职后次月为其缴纳了社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声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外籍员工将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办理完毕后开始缴纳，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保。

上述情形中，未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保、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社保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因该等原因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为9.17万元、15.32万元、15.99万元及12.01万元。

2、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34人	289人	216人	148人
已缴纳人数	319人	248人	188人	126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51%	85.81%	87.04%	85.14%
未缴纳人数	15人	41人	28人	22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4.49%	14.19%	12.96%	14.86%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试用期员工	4人	35人	23人	19人
退休返聘	2人	1人	0人	0人
外籍员工	5人	4人	4人	2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人	0人	0人	0人
委托第三方代缴	3人	1人	1人	1人
合计	15人	41人	28人	22人

上述因试用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从其转正后或入职次月为其缴纳，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情形中，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因该等原因分别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为28.76万元、42.06万元、83.40万元及47.42万元。

3、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若按照相关员工实发工资确定缴费基数，则发行人分别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为217.14万元、343.72万元、419.21万元及127.21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1) 社会保险

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保应缴金额	732.04	1,134.11	670.25	424.66
其中：				
公司应缴社保金额	528.17	826.97	487.97	310.59
员工应缴社保金额	203.88	307.14	182.27	114.07
社保实缴金额	592.82	698.92	311.20	198.35
其中：				
公司实缴社保金额	427.55	509.09	226.79	145.23
员工实缴社保金额	165.26	189.82	84.41	53.12

(2) 住房公积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积金应缴金额	246.99	361.59	215.51	137.48
其中：				
公司应缴公积金金额	123.50	180.80	107.75	68.74
员工应缴公积金金额	123.50	180.80	107.75	68.74
公积金实缴金额	199.57	278.19	173.44	108.72
其中：				
公司实缴公积金金额	99.78	139.09	86.72	54.36
员工实缴公积金金额	99.78	139.09	86.72	54.36

(3) 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 合计	186.64	518.60	401.11	255.06
其中：				
公司未缴社保、公积金 金额	124.32	359.58	282.22	179.74
员工未缴纳社保、公 积金金额	62.32	159.02	118.89	75.33
发行人净利润	5,967.25	4,496.05	-2,308.07	-2,297.42
未缴金额占净利润比 例	3.13%	11.53%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已承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因此，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原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高新区社会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及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及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高新区社会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及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科辉先导自 2019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科辉先导自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就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¹ 科辉先导成立于 2017 年 4 月，由成都先导新药研发部负责人 Wyatt Wei Chen (陈伟) 领导科辉先导的研发工作。2019 年 1 月，科辉先导正式招聘第一名员工，并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开户手续，因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均从 2019 年开具。

综上，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此受到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会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统计表、缴费明细；
- 2、查阅了发行人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政策；
- 3、查验了成都社会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4、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陶旭东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 马锐

马锐 律师

2019年10月30日